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塔吉克斯坦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5-87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93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塔吉克斯坦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巴赫季亚尔·胡多亚罗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塔吉克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塔吉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TJK/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TJ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TJK/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塔吉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确保对话、改善国家人权承诺履行情况以及评估积极变化和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重要工具。
6. 虽然自独立以来面临诸多挑战，但塔吉克斯坦已成为一个成熟的国际社会成员，并已宣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家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塔吉克斯坦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加入了七项核心人权条约。
7. 《宪法》承认国际法律文书优先于国内立法。为履行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义务，设立了一系列的国家机构，包括确保履行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委员会。根据 2008 年《人权监察员法》，在 2009 年任命了第一位人权监察员。
8. 塔吉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进行了合作。代表团报告说，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有三位特别报告员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访问，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该国，塔吉克斯坦还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

9. 《宪法》保障人人享有言论和新闻自由，禁止对表达批评意见者进行审查和迫害。代表团报告，该国有许多独立的私人媒体机构，包括 127 家报社、20 个私人电视频道和 9 个私人广播电台。
10. 登记了 8 个政党和 2,000 多个社会团体。为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和执行这些法律的措施，包括 2005 年《国家保障男女平等和实现这些保障的平等机会法》。
11. 代表团报告了人权领域的一些进展，包括通过了《国家少年司法改革行动计划》(2010-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综合方案》(2011-2013 年)和 200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
12. 自独立以来，在享有宗教自由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2009 年通过了《良心自由和宗教团体法》，管辖国家与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法律制度不偏袒任何宗教运动或倾向，也不允许任何人将其意识形态强加给整个社会。
13. 对人口的社会保护仍然是政府的首要任务。在过去五年里，最低工资和养老金分别增加了 3 和 4 倍，并创造了 582,000 个新岗位。塔吉克斯坦还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试点国家之一，对国家需要进行了全面评估。之后通过了 2006-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减贫战略，以确保经济稳定增长，并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14. 2010 年，通过了新的《残疾人社会保护法》，政府每年为残疾人的高等教育拨出额外资金。
15. 免费公立中学教育得到保障，而且，虽然面临经济困难，政府仍不断增加教育部门的经费。2011 年，17%的国家预算被用于教育部门。2001 年，人权成为中学的一门学科。
16. 代表团报告实行了刑法改革，并实施了一项旨在使国家刑法政策更加人性化的国家方案。2010 年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以便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无罪推定和权利平等原则相一致。包括无罪推定和权利平等原则。新的《刑事诉讼法》提供了一个由法院审议拘留是否合法和正当的机制。被告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也得到加强。
17. 已暂停使用死刑，无期徒刑只能代替死刑对严重犯罪使用。根据总统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废除死刑的社会和法律问题。2011 年 8 月通过了《大赦法》，约有 4,000 多名囚犯获得赦免并被释放出狱。
18. 2011 年通过了《嫌疑人和被告拘留令和拘留条件法》，管辖与拘留场所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由拘留场所医官进行的义务体检。2011 年，监狱系统的经费比 2004 年增加了六倍。此外，还拟订了《刑法》修正案草案，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增加了一项关于酷刑的单独条款。

19. 自 2007 年以来，政府实行了司法和法律改革，以改进关于司法系统的法律和程序，从而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和法官的地位。

20. 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反腐败法律框架，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全面措施，包括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通过了关于反腐败和设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法律和战略。

21. 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包括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已暂停使用死刑，但政府仍须处理许多问题，包括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重重困难，提高人口生活水平和加强公众对人权的认识等。在这方面，政府欢迎国际社会继续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完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制度提供援助。

22. 代表团对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包括关于禁止酷刑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为防止使用酷刑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法律规定了使用酷刑的刑事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初步调查和审前调查期间使用武力、胁迫、不人道待遇或其他非法手段提取的证据被视为无效，且不可作为指控的依据。在过去的 8 个月里，检察院对所收到的 66 项个人申诉中的 16 项进行了调查。有 1,500 多名警官由于侵犯了免遭酷刑的权利而受到纪律处分，其中有些人还因此失去了工作。监察员也处理使用酷刑的问题，在总统倡议下，还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另外，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为司法部门、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机构举办了研讨会和培训。

23. 代表团指出，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研究塔吉克斯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问题。还成立了一个进一步完善《刑法》的工作组。在这方面，已经拟订了修正案，以列入一个与《公约》相一致的酷刑定义。

24. 在答复关于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问题时，代表团说，女性约占公务员的 24%，在 381 名法官中，有 81 名女性。对在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工作的妇女进行了培训。为从事农业的妇女建立了一个性别网络，以协助她们创业和增强其创业能力，并制订了一项为女企业家提供资助的总统方案。

25.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代表团说，为支助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了法律和热线服务。自 2009 年以来，有 100 多个女孩获得了在政府妇女问题和家庭委员会执行的项目框架内提供的法律、心理、社会和康复服务。根据内政部的决定，设立了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视察员。

26. 关于宗教自由，代表团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宪法》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通过了 2009 年《良心与宗教组织法》。在与公民和利害关系方进行广泛协商后，通过了《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责任法》，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以及免遭身心暴力和不被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根据该法，儿童经父母同意，有权接受宗教教育和其他表明其宗教的活动。设立了一个处理宗教自由问题的国家机构，并有 3,829 个经登记的宗教团体。国内有一些宗教教育机构，并在中小学开设了宗教课程。

27. 根据《巴黎原则》拟订的国内立法规定了人权专员(监察员)广泛的任务授权。监察员完全独立于政府,可以不受限制地出入国家机构、军队和监狱机构,可要求国家机构提供信息,开展与国家机构工作有关的调查并要求有关机构对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采取纪律和刑事措施。监察员与非政府组织和记者合作,已开始查访拘留场所。在国内四个地区设立了公共投诉接待中心。
28. 关于司法部门,代表团指出,《宪法》和有关法律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并规定了法官的职能和任期。提出了法官任期长度以及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报酬问题。目前正在审查法官的终身任命问题。司法委员会是一个合议机构,设立该机构的目的包括提出司法改革建议,从而取消行政部门对这类问题所负的责任。
29. 关于诽谤法,代表团指出,一些声称受到诽谤或侮辱的个人提起了刑事案件。
30. 一个部际工作组正在审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不过,2010年《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已经纳入了该公约所载的准则。
31. 关于童工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受《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管辖,包括《教育法》中禁止在学年期间让学生从事农业劳动的条款,以及国家减贫战略中的一个章节。塔吉克斯坦注意到,高失业率给童工问题造成了影响,导致许多儿童开始在父母命令下从事工作。童工问题还将被列入今后的减贫战略。
32. 关于行政逮捕期间的权利,塔吉克斯坦指出,根据《行政犯罪法》,行政逮捕期间享有的权利与被拘留者依《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享有的权利相同,而且根据正在拟订的《行政诉讼法》,这些权利还将进一步扩大。
33. 塔吉克斯坦指出,它并不是一个人口贩运过境国。为组织被贩运人口的返回,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还在内政部下设立了一个处理贩运问题的特殊单位。没有关于政府官员参与贩运人口的案件记录。
34. 关于被拘留者向独立医生就医的问题,2010年《拘留程序和条件法》保障了这一权利。
35. 关于变性人的身份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民事登记法》发放身份证件,并需有医疗机构颁发的变性证明。
36. 关于为执行2011-2015年塔吉克斯坦人出国务工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塔吉克斯坦提到了处理在国外工作的塔吉克斯坦国民健康相关问题和法律保护的措施。有些领事代表机构已在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运作,提供领事援助和保护;还制定了设立更多领事机构并增加为其拨付的资源的计划。
37. 关于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情况,塔吉克斯坦指出,对包括《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内的立法做了重大修改,并实行了司法和执法部门改革。

38. 限制民事权利的权力从检察官移交给了法官，执行判决的权力也从内政部移交给了司法部。作出了通过酷刑提取的证据不得采信的规定，并打算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列入一项单独条款，提出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的酷刑定义。《刑法》规定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类别减到了五种。

39. 代表团不同意有 33-50%的塔吉克斯坦妇女遭到身心暴力或性暴力的说法，指出政府所掌握的事实与这一数字相悖；在向 37 个咨询中心提出帮助申请的人中，只有 2%称遭受了家庭暴力。

40. 关于死刑，总统在 2010 年设立了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部际工作组。除其他活动外，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与合作下，于 2011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有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伙伴参加的国际会议。代表团相信，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将有助于决定是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1. 关于对迫害记者所表示的关切，代表团指出，过去 18 个月里发生了两起这类案件，在其中一起案件中，迫害与所涉个人的记者工作无关，而是与他的极端主义活动有关。

42. 代表团称，塔吉克斯坦的大众媒体是自由的，公民可以通过这些媒体自由表达观点和信念。所登记的媒体单位数量超过了国有媒体。2011 年，议会拟订了一部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草案，以扩大媒体的活动范围和自由，并确保它们提供客观信息。

43. 代表团还指出，2011 年 8 月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发出了访问塔吉克斯坦拘留中心的邀请。与红十字委员会之间合作协定草案的范围将基于这次访问的结果以及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

44. 关于宗教自由，代表团解释说，宗教活动方面的新法律并不限制宗教自由，而是管辖登记程序。该法阐述了宗教组织的运作框架，并保障宗教自由。每个公民都有权承认信仰某种宗教或者不信教，并有权参与宗教服务和仪式。法律不禁止妇女佩戴头巾或在清真寺进行祷告。后一问题由宗教学者作出的法特瓦(宗教意见)决定，政府对此不予干涉。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5.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许多国家肯定了塔吉克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开放性参与，并感谢塔吉克斯坦在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参与下编写的全面的国家报告。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6. 斯里兰卡赞扬为提高教育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改为实行 12 年的普通教育制度，并请求进一步说明这一转变情况。斯里兰卡注意到免费为公民提供医疗和保健援助。斯里兰卡还赞扬塔吉克斯坦为确保公共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捷克共和国表示赞赏塔吉克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已暂停死刑。它还注意到国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问题，尤其是高度贫困问题，鼓励塔吉克斯坦继续致力于打击贩毒活动。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取得了进展，根据国际准则统一了国内立法，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已暂停使用死刑。它还注意到该国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贫困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法国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中的定义调整立法。虽然 2004 年就已暂停死刑，而且法律允许对死刑减刑，但塔吉克斯坦仍然是中亚唯一一个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法国还提到许多对记者施压和诽谤的事件以及关于任意逮捕和使用酷刑的指控。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中国认识到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中国赞赏减贫战略以及对两性平等、消除家庭暴力、教育质量、保健服务和残疾人权利的重视。塔吉克斯坦积极开展了国际人权合作。中国承认塔吉克斯坦所面临的挑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印度感兴趣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在一些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结婚年龄和暂停死刑。印度还欢迎为加强司法部门采取的措施。不过，印度承认塔吉克斯坦面临的资源不足问题，强调需要为建造监狱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53. 加拿大承认安全方面的挑战和预算商定限制，但奉行宗教和媒体自由所受到的限制、拘留条件和羁押期间的死亡、在关于使用酷刑和刑讯逼供的指控方面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家庭暴力、歧视妇女、童工、由机构收容残疾儿童的做法以及有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事件等等，令其感到关切。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匈牙利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通过了《人权专员法》。它还赞扬塔吉克斯坦暂停死刑并通过了《残疾人法》。但它仍对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到的歧视感到关切。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波兰欢迎塔吉克斯坦与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欢迎设立了人权监察员机构。但波兰关切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尚未加入某些核心人权条约。波兰仍然对羁押期间的死亡率较高和关于执法机构使用酷刑的指控感到关切。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斯洛伐克赞扬塔吉克斯坦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其中学人权教育方案。斯洛伐克提到羁押期间死亡的案件和关于使用酷刑的指控。它还对宗教团体登记程序和媒体审查感到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瑞士指出，塔吉克斯坦是尚未废除死刑的最后一个中亚国家。它欢迎监察员作出的访查拘留场所的承诺，以及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访问该国的邀

请。瑞士赞扬塔吉克斯坦设立了移民服务机构。它对限制国内媒体自由的做法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为实现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的统一作出了努力。爱沙尼亚赞扬塔吉克斯坦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并赞赏它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挪威对设立了监察员和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表示肯定。但它对加强了对宗教和民间社会组织及独立媒体的限制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所有生活领域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土耳其积极评价了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扬设立了监察员机构和将人权纳入了中学教育课程。它欢迎加强妇女作用的战略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并欢迎加强了少年司法。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澳大利亚赞扬塔吉克斯坦设立了监察员机构，并批准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它呼吁塔吉克斯坦在国内一级履行根据这些条约作出的承诺。澳大利亚欢迎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但仍然对暴力侵害妇女、强迫婚姻、童工和贩运人口等方面的报道感到关切。它还对缺乏酷刑的定义和国内法中仍然有死刑规定感到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德国问为确认依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改善入学条件和提供替代民役采取了哪些措施。德国注意到，禁止未登记的宗教活动的国家规定不符合国际标准，并指出《良心自由和宗教团体法》所规定的登记要求太广。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斯洛文尼亚问塔吉克斯坦政府是否打算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在对重男轻女的传统、家庭暴力和妇女的作用等表示关切之后，斯洛文尼亚问是否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斯洛文尼亚欢迎禁止为棉花采收雇用儿童的做法，但问塔吉克斯坦是否禁止其他形式的童工。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日本赞扬塔吉克斯坦对人权条约的批准情况。它对酷刑指控表示关切，强调需要在这方面提高认识、开展能力建设和改善立法。日本注意到虽然政策有所进步，但性别差距依然存在。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巴西肯定塔吉克斯坦为减贫作出的努力，但注意到仍然缺乏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资金。它欢迎暂停死刑的做法。巴西对实行免费公立中学教育表示赞赏，但注意到女生入学率下降。巴西认识到在两性平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同时注意到重男轻女的传统和陈规定型观念是导致歧视的结构性原因。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孟加拉国欢迎塔吉克斯坦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及其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它还赞扬塔吉克斯坦政府设立了人权监察员机构，并注意到确保加强妇女

参与及平等待遇的方案和举措。它指出需要在经济领域取得更大进展。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了塔吉克斯坦的批准情况及其为防止酷刑作出的努力。它对《父母责任法》和关于宗教自由的其他规定表示关切。并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攻击记者的行为和对记者提起的诉讼。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加入了大多数人权文书，并提交了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这表明塔吉克斯坦很想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沙特阿拉伯强调了在教育领域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改善初级教育质量采取的措施。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白俄罗斯欢迎塔吉克斯坦的人权承诺，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批准了许多核心人权条约。它肯定了塔吉克斯坦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西班牙肯定了塔吉克斯坦为加强人权法律框架采取的措施。它赞赏地认识到塔吉克斯坦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阿富汗肯定了塔吉克斯坦的成就，例如加强了妇女的作用，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案，制定了减贫战略等，并呼吁改革国家行政管理。阿富汗建议塔吉克斯坦除其他外采取措施，减轻男子的大规模劳务移徙和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数量增加的现象，并评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的内容，该报告声称，2009年的相对贫困率大幅下降，而极端贫困与2007年相比几乎没有变化。

72. 瑞典赞赏地注意到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情况，但请求说明更好地落实条约机构建议的计划。瑞典请求提高更多信息，说明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的计划。它还问塔吉克斯坦如何看待与访问各种信息来源、如互联网有关的问题。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印度尼西亚赞扬塔吉克斯坦对人权文书的高批准率，及其为促进种族平等和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但它对重男轻女的传统和陈规定型观念助长了对女孩的歧视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禁止酷刑仍然是一项挑战，呼吁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根廷肯定塔吉克斯坦就人权问题作出的努力，如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3-2010年)，并开展了人权教育。它鼓励塔吉克斯坦继续关注这一领域。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奥地利请塔吉克斯坦详细说明为消除诸如拘留14岁以下的儿童等做法以及缺乏少年法院和惩罚措施而采取的措施。它还问是否计划采取更多措施，解决农业和其他非正式部门的童工问题。最后，奥地利问为加强言论自由和保障媒体的独立性作出了哪些努力。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乌拉圭对塔吉克斯坦无保留地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第82号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示肯定。它注意到

缺乏对妇女权利的认识，而且农村地区再度出现了重男轻女的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它对开展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运动并设立了妇女和儿童康复中心表示肯定。它感到关切的是，这类活动仅限于某些地区；体罚并不为法律所禁止，并被用作管教手段；而且使用童工的现象很普遍。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塔吉克斯坦对人权的承诺，但强调需要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媒体的独立性和宗教自由方面。它还注意到，惩戒系统急需改革，而刑法改革需要建造更多的新监狱。它仍对审前拘留设施中持续存在的酷刑现象感到关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摩洛哥问塔吉克斯坦对发展政策采取顾及两性平等的办法持何立场，并请求提供关于青年人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罗马尼亚注意到为消除贫困作出的努力，赞扬塔吉克斯坦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了暂停死刑的法律。它还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赋予妇女权力的法律，而且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加。但它指出条约机构所报告的执行方面的缺陷，并对体罚表示关切。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马来西亚赞扬塔吉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它还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政府为加强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而作出的努力，这从其国家减贫战略和对社会基础设施、公共卫生保健和教育的大力强调中可以看出。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巴基斯坦对《宪法》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感到鼓舞。它注意到贫困是一项重大挑战。它肯定为实现男女机会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希望国家培养、遴选和委任有能力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方案能确保妇女更广泛地参与社会发展。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的坦诚态度及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意愿，并提出了一项相关的建议。

83. 哥斯达黎加祝贺塔吉克斯坦在过去几年大幅减轻了贫困，开展了人权教育并暂停了死刑。但它对死刑规定仍然有效、妇女实际上仍然面临歧视以及有报道称酷刑和虐待的发生率仍然很高感到关切。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墨西哥肯定了塔吉克斯坦为促进保健和公共教育的普及以及保障粮食安全而采取的步骤。它尤其赞扬暂停死刑的决定，希望能立即废除死刑。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泰国赞扬塔吉克斯坦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它还承认塔吉克斯坦政府为保护弱势人群的权利作出的努力，赞赏政府保障提供免费医疗并颁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法》。泰国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塔吉克斯坦增进和保护人权。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比利时注意到没有为司法系统提供充分的独立性保障。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意大利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详细说明所指称的征募过程中和对已在服役的年轻人实施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它赞同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的关切。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 塔吉克斯坦已经审议并支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88.1.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罗马尼亚)；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88.2.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缩短在提交报告和落实其建议方面的延误时间(瑞典)；

88.3. 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88.4. 开始认证程序，因为《巴黎原则》对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标准起着重要作用(匈牙利)；

88.5. 确保人权监察员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符合《巴黎原则》(波兰)；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88.6. 增强监察员的能力和提高了其独立性(挪威)；

88.7. 采取行动，根据《巴黎原则》，将监察员办公室提高到国家人权机构的级别，以保障其在履行职能时的自主权(西班牙)；

88.8. 继续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斯里兰卡)；

88.9. 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波兰)；

88.10. 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并通过消除歧视性的社会和文化态度及习俗，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挪威)；

88.11. 进一步扩大人权领域的教育活动，重点是执法人员、公务员和弱势群体(土耳其)；

88.12. 建立跟踪和评价上述 2003-2010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机制(土耳其)；

88.13. 加强努力，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澳大利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8.14. 继续努力澄清与两性平等有关的特定法律的所有执行方面，并改善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罗马尼亚)；
- 88.15. 在所有领域考虑到两性平等，以提供担任政府决策职位以及接受教育、诉诸司法和获得土地的平等机会(瑞士)；
- 88.16. 继续加强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日本)；
- 88.17. 进一步实行旨在确保两性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巴西)；
- 88.18. 实施政策，确保妇女在工作岗位和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并力求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哥斯达黎加)；
- 88.19. 采取政策措施，提高担任公共管理部门决策和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西班牙)；
- 88.20. 继续努力提高各级政府公务员和全社会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88.21. 实施国家方案，向本国妇女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切方面并形成她们对这些方面的认识(乌拉圭)；
- 88.22. 尤其在农村地区采取全面措施，改变国内普遍认可的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情况和陈规定型观念(乌拉圭)；
- 88.23. 使国内法中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相一致(捷克共和国)；在国内法中列入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相一致的酷刑定义(澳大利亚)；
- 88.24.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确立酷刑的法律定义，并建立调查和起诉相关案件的独立机制(加拿大)；
- 88.25. 加强打击和防止酷刑及其他残忍和不分人道的待遇的措施(巴西)；
- 88.26. 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并确保立即对所有关于酷刑、包括关于羁押期间死亡的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斯洛伐克)；
- 88.27. 继续努力调整《刑法》，尤其是那些与酷刑有关的条款，使之与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印度尼西亚)；
- 88.28. 采取具体行动，消除对酷刑的使用，包括加强国内立法中的相关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8.29. 评估加大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消除这些行为的可能性，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妇女的权利并消除重点轻女和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阿根廷)；

- 88.30. 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一种刑事犯罪，并颁布现有的《采取社会和法律保护措施防止家庭暴力法案》草案(捷克共和国)；
- 88.31. 颁布《采取社会和法律保护措施防止家庭暴力法案》草案，并制订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
- 88.32. 采取立法措施，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提起公诉；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建立庇护所，并对参与调查这些案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西班牙)；
- 88.33. 落实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出的建议(西班牙)；
- 88.34. 根据塔吉克斯坦签署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颁布将有助于保护塔吉克斯坦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立法(印度尼西亚)；
- 88.35. 通过并有效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瑞士)；
- 88.36. 加强措施，全面处理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实施社会、教育和法律保障措施；开展宣传运动，提高社区的认识；并继续建设执法能力(马来西亚)；
- 88.37. 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并加强国际和双边合作，以进一步遏制贩运活动(捷克共和国)；
- 88.38. 继续努力落实《2011-2013 年打击人口贩运方案》(阿尔及利亚)；
- 88.39. 有效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尤其是迅速调查被绑架者的下落(土耳其)；
- 88.40. 继续加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努力，包括采取必要措施，起诉和惩罚人口贩运行为人，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获得住所和康复服务的机会(白俄罗斯)；
- 88.41. 继续与国际组织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孟加拉国)；
- 88.42. 继续努力完善关于预防、侦查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活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巴基斯坦)；
- 88.43. 继续与邻国合作打击非法毒品贸易(巴基斯坦)；
- 88.44. 作出进一步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修改立法和行政程序，以加强司法部门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瑞典)；
- 88.45.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立法，根据国际司法标准改革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尤其是保证法官和治安官的任期(墨西哥)；
- 88.46. 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对刑法制度进行实质性改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8.47.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强监狱机构的能力，并更好地增进犯人的权利，包括食物权和享有安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摩洛哥)；
- 88.48. 确保立即公正、全面地调查所有申诉和所有羁押期间死亡事件(捷克共和国 4)；确保公正调查所有羁押期间死亡事件(波兰)；
- 88.49. 建立独立的被羁押人员申诉机制(波兰)；
- 88.50. 确保对所有出生婴儿进行登记，并为享有出生登记服务提供便利，包括降低其费用(乌拉圭)；
- 88.51.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鼓励言论自由，并使言论自由方面的限制符合国际义务(瑞士)；
- 88.52. 通过打击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的一切形式歧视等办法，保障信仰和宗教自由(意大利)；
- 88.53. 确保消除虐待童工的习俗，促进处于弱勢的这些儿童获得教育(乌拉圭)；
- 88.54. 继续努力监督棉花采收工作，以防止强迫劳动，并作出打击贩运的执法努力(美国)；
- 88.55. 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童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保障包容性的教育和正规教育系统中的残疾儿童不受歧视(西班牙)；
- 88.56. 继续努力扩大受教育权，尤其是在儿童教育方面(沙特阿拉伯)；
- 88.57. 制定方案，使女孩能够继续上学，并避免过早辍学，还应为残疾儿童提供同样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88.58. 对通过教育机构和媒体宣传人权文化予以更大关注(沙特阿拉伯)；
- 88.59. 通过制定和更新具体的政府人员和安全人员方案，加强将人权教育与培训系统地纳入学校体系的努力(摩洛哥)；
- 88.6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确保可持续发展，并尽可能实施 2006-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和 2010-2012 年国家减贫战略(俄罗斯联邦)；
- 88.61. 继续采取旨在消除贫困和通过确保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而改善其一般福祉的措施(白俄罗斯)；
- 88.62. 加强现行的消除贫困措施(巴基斯坦)；
- 88.63. 加紧努力，解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失业问题，包括实施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有针对性的专门方案(马来西亚)；
- 88.64. 根据政府最近实行的改革，继续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条件(孟加拉国)；

- 88.65. 加紧努力，改善获得适足、清洁和安全饮用水的条件，并为民众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马来西亚)；
- 88.66. 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阿尔及利亚)；
- 88.67. 加大卫生、教育领域的努力，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并保护其权利，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中国)；
- 88.68. 通过移民服务，促进移徙工人的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瑞士)；
- 88.69. 改善移徙工人统计资料收集和分析制度，并在更广泛的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内，制定国家移徙战略(瑞士)；
- 88.70.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寻求国际社会对加强其人权政策的援助，包括批准其余的主要人权公约和落实塔吉克斯坦将会收到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泰国)。
89. 塔吉克斯坦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已在实施这些建议：
- 89.1. 统一国内立法，使通过酷刑提取的供词不得在法律诉讼中用作证据(墨西哥)；
- 89.2. 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童工(摩洛哥)；
- 89.3. 考虑颁布禁止使用体罚的法律禁令(巴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颁布立法，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在家里和学校对儿童实行体罚(罗马尼亚)；
- 89.4.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一切场合、一切形式的体罚，开展关于体罚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宣传运动；并对教师、父母、社区领导人和监狱机构官员进行培训(乌拉圭)。
90. 塔吉克斯坦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及时给予答复，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这些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该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90.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
- 90.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法国)；
- 90.3.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考虑在不远的将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该文书的标准和保障框架内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 90.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和执行打击酷刑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并发表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来文(哥斯达黎加)；

- 90.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进一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泰国);
- 90.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90.8.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 90.9.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0.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瑞士);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法国);
- 90.11. 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90.12. 考虑能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90.13. 批准 1954 年和 1961 年《无国籍状态公约》(德国);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90.14. 积极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其他与无国籍人地位有关的文书(墨西哥);
- 90.15. 批准其余核心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
- 90.16. 成为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例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日本);
- 90.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90.18. 通过一套根据国际标准界定残疾的新标准，并确保民众有较高的认识，以消除对残疾人的侮辱(匈牙利);
- 90.19. 在 2004 年以来暂停死刑的基础上，建立旨在最终废除死刑的机制(西班牙);
- 90.20. 考虑废除死刑(意大利);
- 90.21. 完成对废除死刑的审议工作，并进而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90.23.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全面废除死刑，并修改《刑法》，从而不再对任何犯罪处以死刑(匈牙利)；
- 90.24. 进行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宪法修正，以彻底废除死刑(瑞士)；
- 90.25. 全面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90.26.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1)；
- 90.27.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并继续适用 2004 年宣布的暂停死刑(阿根廷)；
- 90.28. 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并保障儿童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其中特别关注孤儿，为他们提供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教育的机会(斯洛文尼亚)；
- 90.29. 使司法委员会成为完全独立于行政部门控制之外的机构(比利时)；
- 90.30. 修订《刑事诉讼法》，要求必须根据《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押或非法拘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2,登记参与拘留某人的官员的身份(捷克共和国)；
- 90.31. 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即“曼谷规则”，并为执行这些规则寻求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适当援助，以进一步改善女性罪犯的待遇(泰国)；
- 90.32. 确保与其他形式的拘留一样，有权就行政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加拿大)；
- 90.33. 开放监狱和拘留中心(包括临时设施和审前设施)供国内和国际机构、包括红十字委员会监测(加拿大)；
- 90.34. 确立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定期体检，建立独立的酷刑指控申诉机制，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充分进入封闭机构；确保对酷刑案件进行系统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奥地利)；
- 90.35. 确保被拘留者在受到羁押后能够迅速见到律师、医生和家人，并考虑设立独立的医疗服务机构，在被拘留者被捕后和获释时对他们进行体检(土耳其)；
- 90.36. 对人权方面的所有指控，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以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泰国)；
- 90.37. 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并特别注重改造和重新融入活动；停止对少年使用隔离措施，并确保无一例外地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 14 岁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奥地利)；

- 90.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新闻自由，特别是废除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而只由民法涵盖这一行为，并制定简化和更加透明的广播许可获取程序(法国)；
- 90.39. 抵制对言论自由的压制趋势，包括对媒体机构的限制，并采取具体措施履行义务，创建一个促进言论自由的环境(挪威)；
- 90.40. 考虑修改立法和行政程序，以促进创建独立媒体(瑞典)；
- 90.41. 废除关于诽谤的刑法规定(加拿大)；废除关于诽谤和侮辱的刑法规定(澳大利亚)；
- 90.42. 修订《刑法》中关于诋毁和侮辱的规定，从而使之不能再被用于不适当地限制新闻记者的活动，并大幅缩短政府机构向公众传播信息的时间跨度(奥地利)；
- 90.43. 使《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与国际准则相一致，促进宗教容忍，并取消对宗教教育、宗教组织活动和宗教着装的限制(加拿大)；
- 90.44. 使国内宗教和信仰自由法律框架与国际义务相统一(斯洛伐克)；
- 90.45. 废除对宗教自由有负面影响的法律，例如限制妇女和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禁止某些少数宗教团体和对未经批准的宗教活动予以处罚的法律(美国)；
- 90.46. 采取步骤，确保最近对 2011 年《刑法》所作的修改符合在集会自由和良心自由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挪威)；
- 90.47. 根据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义务，确保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不受限制(挪威)；
- 90.48. 颁布立法，禁止、预防并处罚一切服务部门使用童工的现象(加拿大)；
- 90.49. 通过处罚违反最低年龄标准的行为和加强劳动视察，消除童工现象(奥地利)；
- 90.50. 加倍消除贫困和收入不平等的努力，包括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为国内的边缘和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马来西亚)。
91.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塔吉克斯坦的支持：
- 91.1. 修订 2011 年 8 月 2 日《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责任法》，其中包含严重危及宗教自由和《儿童权利公约》目标的规定(德国)；
- 91.2. 采取更多步骤，改善言论自由，包括撤销对 Usmonov 先生的其余指控，并在不对记者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处理他们的案件，如 Makhmadyusuf Ismoilov 的案件(美国)；

91.3. 取消禁止在中小学和大学带头巾的禁令以及禁止 50 岁以下教师留胡子的规定(美国);

91.4. 撤销 Ulemo 委员会 2006 年对到清真寺礼拜的妇女作出的法塔瓦(美国)。

92. 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以下评论意见:

92.1. 关于第 91.1 号建议,《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责任法》符合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义务;它表明了塔吉克斯坦人民的意愿,旨在保护儿童权益;

92.2. 关于第 91.2 号建议,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

92.3. 关于第 91.3 号建议,塔吉克斯坦没有这类禁令;

92.4. 关于第 91.4 号建议,塔吉克斯坦是一个世俗国家,不干涉宗教机构的决定。

9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ajikistan was headed by Mr. Bakhtiyor Khudoyarov,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herkhoni Salimzoda,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Zafar Azizov,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Alizoda Zarif,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Abdurahim Kholiqov,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for Religious Affairs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s. Sumangul Tagoeva,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Women and Family Affairs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Ramazon Rahimov,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s. Latofat Sharipova, Deputy Minister for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Muzaffar Ashurov, Head of Depart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s of citizens of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Khaydarali Kadyrov, Chief Specialist of the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s of citizens of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 Mr. Manuchehr Mahmudov, First Secretary of the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